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9月9日至10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北马其顿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2024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北马其顿进行了审议。北马其顿代表团由外交部多边关系司司长伊戈尔·琼杰夫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4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北马其顿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北马其顿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选举阿尔巴尼亚、贝宁和芬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北马其顿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北马其顿。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强调，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北马其顿收到了 169 项建议。在经过广泛的全国协商后，其中 167 项被接受，2 项被拒绝。本次审议的国家报告是由部际人权机构下的一个专家工作组与相关机构合作起草的，并与民间社会进行了协商。
6. 关于条约机构规定的国际义务以及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北马其顿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举行了对话。2023 年，编写并提交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五次定期报告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次定期报告。2023 年 6 月，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该国。同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请求已被接受。
7. 在《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之际，北马其顿提出了五项国家承诺。

¹ [A/HRC/WG.6/46/MKD/1](#).

² [A/HRC/WG.6/46/MKD/2](#).

³ [A/HRC/WG.6/46/MKD/3](#).

8.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正在批准过程中，《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将于年底前批准。
9. 司法改革活动旨在改善所有公民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对法律制度的信任。新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正处于起草的最后阶段。通过 2018 年法院法修正案、新的《司法委员会法》、新的《检察官办公室法》、2020 年《检察官委员会法》修正案以及司法委员会和检察官委员会通过的附则，任命司法机构成员过程中的政治影响正在得到处理。
10. 关于法院诉讼的持续时间，2013 年的《刑事诉讼法》仍然有效，该法对开展调查和提起刑事指控规定了严格的时间限制。根据欧洲联盟司法记分牌和欧洲司法效率委员会制定的指标和其他国际标准监测司法效率是 2017-2022 年司法部门改革战略的一个战略目标。关于该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表明，法院继续保持审慎态度。
11. 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和防止政府机构腐败是国家的优先事项。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积极处理公共部门招聘雇员以及任命监督和执行委员会成员过程中的裙带关系、任人唯亲和政治影响案件。已经通过了一部关于预防腐败和利益冲突的新法律、一部关于自由获取公共信息的法律和一部关于游说的法律。它们提出了有效核实腐败和利益冲突报告以及有效核实资产和利益申报的工具，包括规定国家委员会有权访问 17 个开展反腐败监管检查的机构的电子数据库。
12. 2023 年，负责善治的政府副总统办公室进行了廉政测试。在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小组第九十五届全体会议期间，有人指出，在总共 19 项建议中，14 项已完全执行，4 项部分执行，1 项建议仍未执行。
13. 关于监狱系统的事态发展，2024 年 3 月通过了修订《惩处执行法》的法律。正在努力改善刑罚机构的物质条件。通过了一项监狱工作人员入职和持续培训方案，并修订了 2023-2027 年期间监狱工作人员培训战略。所有规范监狱警察工作的标准作业程序都已修订。还编写了向被定罪者提供援助的标准作业程序草案。与前几年相比，缓刑案件数量有所增加，目前正在处理 600 起缓刑案件。
14. 改善刑罚机构的条件仍然是政府的当务之急之一；这些机构的重建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 2019 至 2024 年，旨在改善几乎所有机构的物质条件；第二阶段计划于 2027 年完成。
15. 现已给被定罪的被拘留者和正在服刑或被送往惩戒设施的未成年人上了保险。还通过了一项自杀预防战略和监狱保健标准作业程序。此外，为刑罚机构购买了医疗设备，并通过了一项集体协议，规定在刑罚机构工作的卫生工作者的工资增加 30%。
16. 在过去的三年里，就警察使用武力这一主题开展了培训。在 2020-2024 年期间，内部控制、刑事调查和专业标准司对 255 起关于警察对公民使用武力的申诉采取了行动。在 2020-2023 年期间，对许多具有一般管辖权的警察局的拘留场所进行了重建和翻新。
17. 《通信监测法》规定了实施监测和记录电话和其他电子通信等调查措施的程序，以及为保护国家安全和国防利益实施通信监测措施的条件和程序。

18. 2023年2月对《刑法》进行了修订，界定了新的刑事罪行，如阻止记者履行其专业任务和袭击履行其专业职责的记者；在某些刑事犯罪中，规定了对记者犯罪情况下符合定罪的形式，将导致更严厉的处罚。2022年《侮辱和诽谤民事责任法》引入的一项关键变化是，大幅降低了法院对记者从事新闻职业过程中因侮辱或诽谤造成的非物质损害的最高赔偿金额。2023年2月，马其顿记者协会和司法媒体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备忘录。2023年，检察院任命了一名检察官，负责监督涉及袭击记者案件的诉讼程序。

19. 国内公共和私营部门都禁止歧视。种族歧视被视为一种罪行，尽管在国内实际上发生得少得多。所有视听媒体服务都禁止仇恨言论。然而，关于在线媒体的现行法规仍有改进的余地，因为针对罗姆人的仇恨言论最常出现于在线媒体，此外，还需要加强执法机构的能力，以处罚数字领域的仇恨言论案件。2022年，政府通过了2022-2030年罗姆人融入国家战略。这是一份全面的战略文件，结合了防止歧视罗姆人和消除对罗姆人各种形式歧视的一般和具体目标。

20. 《刑法》没有包含具体的仇恨言论罪。然而，通过规定几项在法律性质上存在仇恨言论因素的特别罪行，确保了刑事法律起诉。例如，其中一项罪行是通过计算机系统传播种族主义和仇外材料(第394条)。该罪行包括20多种法律上定罪的歧视理由，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还不在于其中。尽管如此，就此作出了三项判决，最近的一项是在2024年3月，处罚针对性取向的仇恨言论，案件中的受害者属于边缘化群体，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新《刑法》草案承认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理由的歧视应受处罚。

21. 2022-2026年平等和不歧视国家战略旨在有效防止歧视和保护免遭歧视，遵守平等原则和禁止基于个人特征歧视任何人或群体，特别是弱势社会群体，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

22. 已起草了一份关于不歧视原则和在公共部门追求平等的义务的培训员手册。为地方政府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制定了一个方案，并就此问题主办了几次讲习班。2023年年度报告草案已完成编写，将由监测不歧视状况和相关法律、细则和战略文件执行情况的国家协调机构通过。

23.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向为遭受暴力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开设的第一个庇护所提供了资金支持，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的支持下，还开通了第一条紧急热线。从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防止和保护免遭歧视委员会共登记了12起基于性别认同、性取向和属于边缘化群体等多种理由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案件。

24. 2012年，建立了一个报告、监测和监督建议执行进程的国家机制。该机制由外交部长担任主席，成员是政府机构的国务秘书。该机构的秘书处由外交部提供。该机构充当专家工作组，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并监督所收到建议的执行情况。

25. 已经通过了就防止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开展相关实体间合作的细则和规程。另外三项细则和一项帮助遭受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妇女重返社会的方案仍在起草阶段，预计将于2024年底获得通过。2024年1月，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起草一项新的关于防止和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

26. 老年人的权利得到保障，并主要在国家立法、《宪法》和许多法律、法规和规则中得到界定。2019 年《社会保障法》规定了 65 岁以上的人领取社会保障福利，以促进和维护老年人的社会保障，防止他们被社会排斥，并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使他们过独立、积极和富有成效的生活。2017 年开始实施的积极老龄化行动计划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积极参与社会生活，从而减少社会因素对老年人健康的负面影响。

27. 《民事登记法》修正案为系统地解决和防止出生时未登记的人和没有个人证件的人的情况创造了法律框架，从而为北马其顿成为该区域和欧洲第一个成功在其领土上彻底消除无国籍状态的国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8. 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借以总结所取得的成就，并将未来行动的重点放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3、4、5、10 和 16 上。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 在互动对话期间，6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0. 德国赞扬北马其顿解决了无国籍问题并修订了民事登记法。它称赞在《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歧视、拘留条件、性别不平等和对跨性别者的承认问题表示关切。

31. 希腊承认在加强法治、性别平等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促请更多进展，特别是在司法独立和条约执行方面。

32. 匈牙利承认自第三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残疾人权利、表达自由和罗姆人融入社区方面。着重指出的进展包括促进包容性教育和记者保护机制的法律以及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

33. 冰岛欢迎北马其顿代表团及其国家报告。

34. 印度表示赞赏 2023 年通过了《向暴力犯罪受害者支付金钱赔偿法》和尤其侧重教育的罗姆人融入国家战略。

35. 印度尼西亚欢迎北马其顿承诺通过立法和政策举措增进妇女权利，包括在性别平等、防止性别暴力、妇女农民的社会保障、赋予女企业家权能和母亲健康方面。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监狱条件、警察工作和少数群体权利，包括歧视和仇恨犯罪表示关切。

37. 伊拉克赞赏地注意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落实的建议和优先事项，但对警方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

38. 爱尔兰赞扬北马其顿通过多部门办法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反性别运动的兴起和在法律上承认性别认同方面的挫折表示关切。

39. 以色列赞扬北马其顿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和修订了处理歧视问题的立法、对暴力犯罪受害者的赔偿以及性别平等、去机构化和预防腐败的战略。

40. 意大利欢迎北马其顿努力在国家一级改善人权保护，特别是在性别平等和残疾人权利方面。
41. 马拉维欢迎北马其顿和全面的介绍。
42. 马来西亚赞扬北马其顿努力维护法治、打击腐败、促进透明度和善治，并致力于性别平等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43. 马尔代夫欢迎北马其顿通过性别平等战略和《防止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家庭暴力法》，以及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战略。
44. 毛里求斯承认北马其顿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赞扬该国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通过打击性别暴力的政策和运动。
45. 墨西哥赞扬北马其顿于 2023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并颁布了《残疾评估制度法》。
46. 黑山赞扬北马其顿致力于增进人权，这体现在增加对监察员办公室的供资及其作为酷刑防范国家机制的作用、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法律改革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不歧视措施方面。
47. 尼泊尔注意到 2021-2025 年国家监狱系统发展战略，并对通过 2022-2027 年性别平等战略表示赞赏。
48. 荷兰王国对反性别运动的影响表示关切，该运动导致全面的性教育受到限制、关于法律上的性别认同承认和性别平等的立法不足，还表示关切的是，媒体立法的变化可能带来政治压力和增加裙带关系。
49. 阿曼重视的北马其顿消除歧视战略，认为这是旨在加强残疾人权利的政府方案的支柱。
50. 巴基斯坦表示承认北马其顿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及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包括打击腐败、加强善治和保护残疾人权利。
51. 巴拿马欢迎北马其顿并欢迎该国介绍国家报告。
52. 巴拉圭欢迎北马其顿批准性别平等国家战略以及打击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战略的行动计划，并欢迎该国通过关于罗姆人权利的法律。
53. 菲律宾承认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以前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使国内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关于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的标准，以及旨在加强法治和治理的司法部门改革。
54. 葡萄牙赞扬北马其顿政府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认可该国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战略。然而，葡萄牙对资源不足阻碍了该战略实施表示遗憾。
55.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旨在与欧洲指令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实践保持一致的人权方面的立法改革。
56. 俄罗斯联邦表示关切的是，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仇外现象和基于宗教或民族原因的歧视现象有所增加，有报告称，在拘留期间存在酷刑和虐待行为，刑事机构人满为患，条件恶劣。

57. 塞内加尔促请北马其顿继续其旨在推进司法和反腐败措施的司法和监狱系统的改革进程，包括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
58. 斯洛伐克赞扬北马其顿使其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欧洲指令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相一致，包括通过了罗姆人融入国家战略。
59. 斯洛文尼亚赞扬北马其顿增加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供资和制定性教育战略。
60. 西班牙赞扬北马其顿政府修订《刑法》和《侮辱和诽谤民事责任法》，加强新闻自由和记者保护，并努力处理与 LGBTI 人士和残疾有关的问题。
61. 斯里兰卡注意到北马其顿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性别平等、妇女创业和经济赋权方面采取的措施。
62. 瑞典鼓励北马其顿进一步努力加强司法独立，改善监狱条件和处理腐败问题。
63. 多哥赞扬北马其顿批准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通过了《防止腐败和利益冲突法》。然而，多哥鼓励为国家人权机构分配充足的资源。
64. 北马其顿代表团解释说，2020 年，欧洲人权法院通过了一项判决，确认私生活权在北马其顿遭到侵犯。因此，纳入国际标准的《民事登记法》修正案草案已经拟定，但尚未获得北马其顿共和国议会通过。
65. 代表团提供了关于设立罪行受害者赔偿委员会的新法律的信息。根据该法律的规定，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将按照《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标准得到更好的保护。
66. 副总理于 2023 年 7 月重新启动了部际反腐败活动协调机构。该机构由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司法委员会和检察官委员会等国家机构的代表组成。
67. 代表团提到，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对《监察员法》进行了修订，以确保监察员作为打击人口贩运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报告员的职能。通过这些修正案，参与民事控制机制的民间社会成员的任务将得到修正，并从一年延长到三年，以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
68. 2023 年 12 月通过了司法部门发展战略。已经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监督该战略的实施。
69.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正在起草一项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草案。该法律将有助于加强法治，也有助于克服障碍和消除成见。该法律符合《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该部还资助从事打击家庭暴力领域工作的组织和公民提供专门服务。
70. 北马其顿是唯一在《宪法》中承认罗姆人的国家。为实施 2022 年制定的罗姆人融入国家战略做出了许多努力。北马其顿从将罗姆儿童纳入学前教育开始，对教育进行了大量投资。每年有 420 名罗姆儿童免费进入幼儿园。罗姆儿童每年都获得奖学金。有 250 名罗姆学生在大学学习。已经起草了针对罗姆妇女和女童

的具体国家行动计划，北马其顿于 2023 年在斯科普里主办了第九届国际罗姆妇女会议。

71. 一项关于无证件人员的法律草案和《民事登记法》修正案正在制定中。在涉及罗姆人的 650 起案件中，480 起已经结案，120 起处于处理的最后阶段。

72. 关于就业，北马其顿代表团提到了实施行动计划，以及雇主承担的确保至少 6% 的雇员有罗姆人背景的义务。

73. 土耳其赞扬北马其顿的反腐败努力，包括新的法律和国家战略。它强调了土耳其裔作为北马其顿第三大族裔社区对国家发展的贡献。土耳其重视土耳其裔社区的福利，并赞扬北马其顿采取措施促进社会凝聚力。

74. 乌克兰认可北马其顿努力加强旨在防止暴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它欢迎该国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仍感关切的是，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遭到歧视，强调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和改革以打击腐败。

76.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北马其顿政府更新了《刑法》，使之符合《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77. 乌拉圭祝贺北马其顿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所做的努力。

78. 瓦努阿图祝贺北马其顿在促进社会凝聚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扬该国颁布促进语言多样性的法律以及改革政府机构以促进社区间关系。

7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表示赞赏。它着重提到了关于罗姆人受教育权和照顾残疾人的举措。

80. 越南欢迎北马其顿政府在立法和政策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包括关于赔偿暴力罪行受害者、防止腐败和防止歧视的新法律。

81. 阿尔巴尼亚积极评价《奥赫里德框架协议》，并鼓励北马其顿加强努力，有效执行该协议。它赞扬北马其顿采取步骤，通过批准和实施《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改进关于性别暴力的立法。

82. 阿尔及利亚赞扬北马其顿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例如通过性别平等战略和残疾人权利国家战略。

83. 阿根廷欢迎为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将身心暴力和任何其他类型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改革。

84. 亚美尼亚欢迎通过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国家行动计划以及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国家战略。

85. 澳大利亚欢迎北马其顿通过《防止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家庭暴力法》。它注意到监督机构继续报告北马其顿的腐败现象，腐败阻碍了人权的落实。

86. 奥地利表示，在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领域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打击腐败方面还应做出更多努力。

87. 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比利时指出，仍然存在重大挑战，特别是在性别暴力、LGBTIQ+权利、媒体自由和记者保护方面。
89. 巴西赞扬法律改革，特别是在反歧视、少数群体权利、司法独立和性别暴力方面的改革，并认可该国通过了罗姆人融入国家战略。
90. 保加利亚承认在赋予妇女权力和保护年轻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北马其顿通过进行一切必要的改革，包括履行修订国家《宪法》的承诺，加强对公民权利的保护。
91. 加拿大欢迎为打击歧视、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 LGBTI 权利所采取的步骤。它仍然对反腐败框架薄弱以及反腐败法律在实践中的选择性执行感到关切。
92. 智利承认为制止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实施的酷刑和无人道待遇所做的努力。它呼吁北马其顿继续努力克服这些挑战。
93. 中国指出，罗姆人和其他族裔少数群体长期遭受种族主义、仇恨和暴力，人口贩运仍然是该国的一个问题。
94. 哥伦比亚赞扬北马其顿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95. 哥斯达黎加祝贺北马其顿通过了防止腐败和利益冲突国家战略。
96. 克罗地亚欢迎任命监察员办公室作为防范酷刑的国家机构。它鼓励北马其顿进一步加强其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人力和技术能力。
97. 古巴认可北马其顿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
98. 塞浦路斯欢迎北马其顿制定政策框架，纳入性别观点，以进一步与《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保持一致。
99. 捷克赞扬为罗姆人社区融入所作的努力。它对修订《刑法》和通过《侮辱和诽谤民事责任法》表示赞赏。
100. 埃及对加强法治和司法独立以及改革监狱系统的努力表示赞赏。它还对打击针对难民和移民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的努力表示赞赏。
101. 爱沙尼亚认可为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采取的措施，并欢迎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它强调需要确保充分地执行《公约》。
102. 法国欢迎为保障罗姆人和 LGBT+ 人士的融入所作的努力，以及为加强对记者的法律和人身保护所作的努力。
103. 冈比亚赞扬北马其顿努力在其人民中促进族裔间和谐及和解。
104. 格鲁吉亚欢迎通过《向暴力犯罪受害者支付金钱赔偿法》和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法律改革和通过相关的 2020-2025 年国家行动计划。
105. 卢森堡赞扬北马其顿取得的重大立法进展，包括在妇女权利、残疾人权利和保护记者方面的进步。
106. 北马其顿代表团告知工作组，为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已经提供了 910 个新床位。政府还作出了投资，于 2023 年在国内雇用更多监狱工作人员。实施的机制之一是使用替代处罚。

107. 北马其顿起草了一份手册，将杀害女性作为一种新的刑事犯罪处理，并使所有从业人员，包括警察、社会工作者、法官和检察官，能够更好地处理这类犯罪。

108. 已将关于下层腐败的新课程纳入了检察官的课程，以期采取多学科方法，并让包括内政部和海关署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

109. 已修订了《医疗保险法》，以为残疾儿童保险至 26 岁。残疾人得到早期诊断。需要辅助设备的儿童和个人无须参与医疗保险。

110. 卫生部补充了积极支助母亲和儿童的年度方案。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通过了新的产前保健手册，以实施一套措施，通过识别风险和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孕妇的健康和婴儿的发育。还组织了另一个方案，以保护有发育问题的儿童的健康。

111. 卫生部通过了一项关于罗姆人的战略，在十几个城市，专门的卫生官员致力于满足罗姆人社区的需要。

112. 关于残疾人的融入问题，政府额外聘用了 100 名教育助理，在学校帮助残疾儿童，从而使此类助理的总人数增加到 150 人。

113. 目前，有 57 个独立住房单元，为 580 名脱离机构照料的残疾人提供独立生活条件。到 2027 年底，将开放更多的具备独立生活条件的住房单元。

114. 关于拘留设施和警察局，在过去四年中，几乎所有拘留设施都进行了翻新。2023 年，在欧洲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全力支持下，通过了新的审问守则。内政部为警察开展了大量关于在警务中尊重基本人权和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的培训。

115. 关于寻求庇护者、移民和人口贩运问题，2018 年通过了《国际和临时保护法》。该法完全符合欧洲指令，在监察员最近的报告中，北马其顿的外国人事务中心得到了积极评价。五个流动小组正在实地开展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

116. 预防腐败委员会 2024 年的预算增加了 40%，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数量增加了一倍。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7. 北马其顿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117.1 继续努力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17.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墨西哥)；

117.3 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117.4 按照以前的建议(菲律宾),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哥伦比亚)(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7.5 着手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哥);
- 117.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 117.7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117.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智利)(法国)(意大利)(卢森堡)(乌克兰);
- 117.9 考虑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塞内加尔);
- 117.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多哥);
- 117.11 完成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斯洛伐克);
- 117.12 加快正在进行的进程, 最终批准 2012 年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多哥);
- 117.1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7.14 继续批准重要人权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 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捷克);
- 117.15 考虑最终完成有关《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儿童司法法》的工作(塞内加尔);
- 117.16 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乌拉圭);
- 117.17 采取措施, 防止对享受人权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白俄罗斯);
- 117.18 加强实施制度和提供机制, 以便有效执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公共政策, 以建立更加性别平衡、多样化和具有代表性的机构(西班牙);
- 117.19 使《社团和基金会法》符合既定国际标准, 以消除以任意理由追溯撤销非政府组织登记的可能性(保加利亚);
- 117.20 考虑到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建议, 使监察员办公室充分符合《巴黎原则》(黑山);
- 117.21 使监察员办公室充分符合《巴黎原则》(乌克兰);
- 117.22 加强监察员的独立性和任务, 加强其业务能力及人力和财政资源, 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监察员办公室充分尊重《巴黎原则》(卢森堡);
- 117.23 采取措施,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有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履行其任务(智利);

- 117.24 按照《巴黎原则》，确保国家人权机构有足够的资源履行其职能(哥斯达黎加)；
- 117.25 按照先前的建议，确保监察员办公室有充足的资金，从而提高其独立性，并将促进人权的任务纳入监察员办公室，使其符合《巴黎原则》(捷克)；
- 117.26 进一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例如填补副监察员的空缺职位)和防止和保护免遭歧视委员会(例如深入审查现行法律和政策框架及其执行方面的障碍)，并确保公正、独立和完全任人唯贤的人员遴选和充足的资金分配(德国)；
- 117.27 确保向防止和保护免遭歧视委员会分配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其任务(希腊)；
- 117.28 建立一个常设国家机制，执行、报告和落实人权建议，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17.29 在《刑法》中纳入全面的仇恨言论定义，明确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作为受保护的合理由(冰岛)；
- 117.30 修订《刑法》，将仇恨言论列为一项单独的罪行(以色列)；
- 117.31 加强反歧视机制，特别是提高其处理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效力，并加强负责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机构的能力和独立性(西班牙)；
- 117.32 消除差距，确保执行现行法律，按照国际标准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加强公共教育运动，促进容忍、共存、尊重多样性、对话和包容(斯里兰卡)；
- 117.33 确保充分执行禁止歧视的现行法律，包括《防止和保护免遭歧视法》，并加强公共宣传运动，促进容忍、共存、包容和对话(土耳其)；
- 117.34 执行法律，将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以及对边缘化群体成员，包括 LGBTQI+人士和罗姆人的暴力和歧视定为刑事犯罪(美利坚合众国)；
- 117.35 采取更多措施，打击基于种族和族裔的歧视、暴力和仇恨言论，特别注重改善消除教育系统歧视的机制(白俄罗斯)；
- 117.36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和执行禁止歧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特别是基于族裔原因的歧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立法和政策(保加利亚)；
- 117.37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对妇女和残疾人的歧视，执行国家战略和国际公约，加强公共行政部门在保护人权和确保适当起诉侵权行为方面的能力(意大利)；
- 117.38 修订男女机会平等法，确保该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黑山)；
- 117.39 加倍努力，打击基于性别、族裔、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或任何其他理由的一切形式歧视(乌拉圭)；

- 117.40 继续开展宣传运动，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阿尔巴尼亚)；
- 117.41 提高对歧视及其不同形式的认识，包括通过有针对性的宣传运动，特别是在学校开展宣传，着重说明保护机制(奥地利)；
- 117.42 按照先前的建议，确保公民在行使其确认属于特定族裔群体的权利时不会处于不利地位(保加利亚)；
- 117.43 加强旨在保护弱势群体的战略和方案(古巴)；
- 117.44 采取有效措施，使拘留设施和其他封闭设施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在监狱过度拥挤和获得医疗保健方面，并加强重新融入社会的努力(德国)；
- 117.45 改善囚犯和被拘留者审前拘留设施的条件，并向他们提供获得医疗服务的适当机会(印度)；
- 117.46 改善监狱条件的质量，确保被拘留者的权利，特别是保护最弱势者(意大利)；
- 117.47 迅速和彻底调查警察局和剥夺自由场所对被羁押者实施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案件(俄罗斯联邦)；
- 117.48 采取具体步骤，根据相关国际标准改善监狱和剥夺自由场所的拘留条件(俄罗斯联邦)；
- 117.49 落实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 2021 年建议和以前的报告，以减少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的情况(西班牙)；
- 117.50 继续改革监狱制度，特别是根据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建议加强监督机制，以便提供关于罪犯和被拘留者待遇的资料(瑞典)；
- 117.51 设立一个独立机构，负责调查对警察不当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授权该机构进行公正调查，追究警官不当行为的责任，并在必要时建议采取纪律行动或法律起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7.52 改善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的待遇，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包括落实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建议(美利坚合众国)；
- 117.53 采取措施保护囚犯的健康和安全，包括减少监狱过度拥挤、应对工作人员短缺问题并使囚犯能够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机会(澳大利亚)；
- 117.54 按照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上次报告中的建议，处理监狱、警察局、社会照料机构和精神病治疗机构中长期存在的拘留条件不足的问题(捷克)；
- 117.55 采取适当措施，改善拘留条件以及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的待遇(爱沙尼亚)；
- 117.56 加强努力打击公共行政部门的腐败(意大利)；

- 117.57 加快努力，通过基本服务数字化改善公共服务的提供(马来西亚)；
- 117.58 确保负责打击腐败的机构独立并有充足的资源(瑞典)；
- 117.59 通过充分执行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的建议，处理腐败问题，促进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美利坚合众国)；
- 117.60 加强努力，改善公共服务，确保提供更多基于数字化的服务(阿尔及利亚)；
- 117.61 执行反腐败法律，继续支持预防腐败委员会的工作(澳大利亚)；
- 117.62 采取措施加强机构，以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鼓励各级所有参与者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奥地利)；
- 117.63 考虑通过新的立法，以打击腐败(智利)；
- 117.64 改进预防腐败的公共机构的运作(法国)；
- 117.65 继续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职业发展培训(匈牙利)；
- 117.66 完成现行司法部门改革战略和经更新的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并制定新的司法改革战略(瑞典)；
- 117.67 采取步骤，提高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特别注意提高司法委员会和检察官委员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加拿大)；
- 117.68 继续进行改革，以加强法治，建立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制度(塞浦路斯)；
- 117.69 继续实施旨在加强法治的改革，包括按照先前的建议，加强司法系统的公正性、独立性和效率，避免任何基于残疾或性别的歧视(捷克)；
- 117.70 加强法治，包括支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法国)；
- 117.71 进一步努力使其新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儿童司法法》与欧洲指令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实践相一致(格鲁吉亚)；
- 117.72 继续加强排斥仇恨言论的政策(阿曼)；
- 117.73 明确界定哪些仇恨言论的表现形式应承担刑事责任，并通过有效立法，防止和打击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俄罗斯联邦)；
- 117.74 加强意见和表达自由，并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特别是采取措施打击网上骚扰和身体及语言暴力(爱沙尼亚)；
- 117.75 重新考虑最近修订媒体立法以重新实施政府为私营广播公司提供资金的做法，以确保媒体行业在没有不当政治压力的情况下正常运作和保持透明(荷兰王国)；
- 117.76 继续有效执行《语言使用法》(阿尔巴尼亚)；
- 117.77 通过执行旨在防止、调查和起诉攻击记者行为的措施，继续加强保护和促进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阿根廷)；

- 117.78 采取具体步骤，促进专业精神、准确报道和加强媒体的独立性(奥地利)；
- 117.79 打击仇恨言论，更加努力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伊拉克)；
- 117.80 确保记者的安全，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安全，迅速和彻底调查威胁和攻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在必要时提供保护(爱尔兰)；
- 117.81 采取措施，打击线上骚扰记者的行为，包括迅速和彻底调查威胁和攻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鼓励负责任的线上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7.82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记者的安全和媒体自由(比利时)；
- 117.83 禁止一切情况下的童婚(冰岛)；
- 117.84 加强旨在支持将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单位和基本单位的各项政策(埃及)；
- 117.85 制定国家计划，将全面的性教育纳入学校课程(爱沙尼亚)；
- 117.86 通过提高相关立法框架和负责识别受害者和犯罪者的机制的效率，加强努力重点打击人口贩运(希腊)；
- 117.87 采取具体和可执行的措施，有效打击人口贩运，并为受害者，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提供支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7.88 对法官、检察官、边境控制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立法的培训，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以色列)；
- 117.89 继续采取全面的多学科办法打击人口贩运(马拉维)；
- 117.90 划拨更多的财政资源，增加保护遭受暴力和贩运的妇女的庇护所和其他专门服务的数量，特别是在小城市和农村地区，追究和处罚责任人，并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得到充分赔偿(墨西哥)；
- 117.91 继续努力防止人口贩运(尼泊尔)；
- 117.92 确保有效执行反贩运立法，努力主动识别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7.93 加强步骤，执行和实施反贩运基础设施，包括增加对人口贩运者的起诉和定罪，并增加罪犯的最低刑期(斯里兰卡)；
- 117.94 继续加强行动，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并加强措施，发现和防止此类案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7.95 确保切实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加强执法和保护机构的能力建设(中国)；
- 117.96 加快制定新的劳动法草案的进程，为所有工人，包括妇女和残疾人提供更好的保护(印度尼西亚)；
- 117.97 继续努力实现男女同工同酬(埃及)；

- 117.98 使《社会保护法》符合 2021 年《防止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家庭暴力法》的条款(冰岛);
- 117.99 为弱势群体提供更有效的社会支助(白俄罗斯);
- 117.100 促进社会发展, 改善社会保障制度, 切实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117.101 进一步扩大对所有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社会保护(印度);
- 117.102 建立透明和有效的监督机制, 确保政府旨在实现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如获得教育、保健、住房和其他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的政策充分有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7.103 继续努力改善生活条件, 包括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7.104 确保国家政策和方案促进在农村地区获得基本服务, 如保健、教育、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克罗地亚);
- 117.105 落实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制定专门的国家预防方案和预算, 以支持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冰岛);
- 117.106 确保根据非病理化和不歧视原则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 提供不间断的获得性别确认保健的机会(冰岛);
- 117.107 加强措施, 确保所有人普遍获得高质量的基本保健服务, 并提高保健专业人员的能力(印度尼西亚);
- 117.108 为卫生部门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 以提高专门的妇幼保健服务的质量和覆盖面(马尔代夫);
- 117.109 继续努力, 增加所有人获得初级卫生保健的机会, 确保覆盖农村和偏远地区(毛里求斯);
- 117.110 加大对卫生部门的投资, 促进不受歧视地普遍享有健康权, 特别是提高专门的妇幼保健服务的质量(葡萄牙);
- 117.111 通过一项全民健康覆盖计划, 为所有人, 包括罗姆人和农村人口提供初级卫生保健(斯里兰卡);
- 117.112 采取措施实现初级卫生保健的全民覆盖, 加强对健康包括生殖健康的认识和宣传, 并加快卫生设施的现代化, 特别是在学校(白俄罗斯);
- 117.113 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 确保所有人, 特别是农村地区人口接受教育(毛里求斯);
- 117.114 采取措施, 保障免费教育, 特别是农村儿童和弱势儿童享有免费教育, 并采取具体措施, 消除辍学现象(巴拉圭);
- 117.115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每个儿童都有机会享有受教育权, 特别关注残疾儿童以及弱势背景和边缘化社区的儿童(斯洛伐克);

- 117.116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以及所有族裔少数群体以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越南)；
- 117.117 向所有未成年人，包括难民、无国籍人和受临时保护者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哥斯达黎加)；
- 117.118 增加所有人，特别是残疾儿童和罗姆社区儿童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并向贫困家庭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塞浦路斯)；
- 117.119 进一步加强为提高罗姆女童参与教育系统而采取的措施(巴基斯坦)；
- 117.120 继续实施罗姆人融入国家战略中设想的教育领域的行动(古巴)；
- 117.121 促进包容性教育，特别是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少数群体儿童接受教育，包括学前教育(奥地利)；
- 117.122 在小学提供人权教育模块，并为国家和地方各级公务员提供系统的人权培训(斯洛文尼亚)；
- 117.123 增加女童和妇女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受教育机会，并通过有针对性的运动、外联方案和举措，倡导提高对这些领域的认识和兴趣(亚美尼亚)；
- 117.124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辍学现象，特别注重采取措施，使女童留在学校(爱沙尼亚)；
- 117.125 按照先前的建议，消除保护、表达和发展该国各族裔公民文化传统和特性的障碍(保加利亚)；
- 117.126 继续完善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政策，同时考虑到社会的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古巴)；
- 117.127 促进可持续做法，制定和执行政策，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瓦努阿图)；
- 117.128 加强脱贫努力，侧重于增加人力资本投资，确保长期可持续经济增长(白俄罗斯)；
- 117.129 采取措施，确保国有和私营部门不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侵犯受这些非法措施影响的国家人民的人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7.130 按照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标准通过一项性别平等法，并制定一项快速、透明和易用的在法律上承认性别认同的行政程序，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德国)；
- 117.131 通过和执行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全面的性别平等法律(冰岛)；
- 117.132 加快通过目前正在讨论的新的性别平等法案的进程(以色列)；
- 117.133 通过新的性别平等法，该法的通过将改善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性别平等机制，并一致地执行 2022-2027 年性别平等战略和 2022-2024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7.134 完成并颁布性别平等法，并建设国家机构应对性别暴力的能力(澳大利亚)；
- 117.135 推动修改男女机会平等法(哥伦比亚)；
- 117.136 确保充分提供机构间机制，有效保障性别平等和打击性别暴力，特别是增加获得保健服务和关于性别暴力的培训的机会(西班牙)；
- 117.137 继续并加强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改善难民状况的措施(阿尔及利亚)；
- 117.138 加紧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和机会(古巴)；
- 117.139 处理妇女，特别是族裔少数群体妇女在议会、市议会、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武装部队中，特别是在决策职位中人数比例低的问题(加拿大)；
- 117.140 制定和促进方案和战略，确保妇女，特别是罗姆妇女、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参与生活的各个领域(智利)；
- 117.141 确保所有在校女生和在所有公共厕所都能免费获得月经保健产品(巴拿马)；
- 117.142 采取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和实施法律，并对性别暴力行为的肇事者实施适当处罚(希腊)；
- 117.143 确保对司法机构工作人员和警察进行强制性培训和能力发展，促进以权利为基础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处理性别暴力(爱尔兰)；
- 117.144 采取措施，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女童和其他性别暴力受害者获得专门服务和庇护所的机会(爱尔兰)；
- 117.145 加大努力，通过向法官、执法人员和所有参与受害者支助的行为者提供专门培训，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马尔代夫)；
- 117.146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尼泊尔)；
- 117.147 为警察、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制定和实施培训课程，以执行最近修订的《刑法》，其中纳入了新的罪行以及关于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巴拿马)；
- 117.148 继续对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关于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案件的专门培训和教育(菲律宾)；
- 117.149 为司法机构和警察提供关于性别暴力的以人权为基础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培训，以切实执行 2021 年《防止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家庭暴力法》(葡萄牙)；
- 117.150 采取额外措施，确保性别平等，改善性别暴力受害者获得专门服务和庇护所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7.151 确保有充足的资金和能力切实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并提高为农村环境中的这类暴力幸存者提供庇护和专门服务的能力(斯洛文尼亚)；

- 117.152 采取步骤，切实执行《防止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家庭暴力法》(越南)；
- 117.153 继续采取立法措施并提供充足的资金，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尔巴尼亚)；
- 117.154 为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为防止和保护免遭性别暴力的活动，划拨充足的资金(比利时)；
- 117.155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和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例如增加相关司法程序的简便易用性和及时性(加拿大)；
- 117.156 确保为执行《防止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家庭暴力法》提供必要的资金(哥斯达黎加)；
- 117.157 促进采用以权利为基础、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打击性别暴力(塞浦路斯)；
- 117.158 采取措施，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和支助服务(法国)；
- 117.159 加强执法机构切实应对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包括为警官和检察官提供关于以体恤方式和专业精神处理这类案件的专门培训方案(冈比亚)；
- 117.160 加强司法和警察部门的能力，采取以人权为基础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打击性别暴力(卢森堡)；
- 117.161 继续执行国家人权战略，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妇女和残疾人(阿曼)；
- 117.162 加紧努力，执行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国家行动计划(亚美尼亚)；
- 117.163 加倍努力并执行公共政策，打击学校中的同伴暴力、网上欺凌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属于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儿童遭到的此类暴力行为(巴西)；
- 117.164 制定政策，消除街头儿童、童工和剥削儿童乞讨问题的根源(智利)；
- 117.165 确保执行关于儿童权利的立法(哥伦比亚)；
- 117.166 采取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儿童权利立法，并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克罗地亚)；
- 117.167 继续确保相关法律和政策承认和尊重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冈比亚)；
- 117.168 继续为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划拨财政资源(格鲁吉亚)；
- 117.169 继续加强针对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特别是残疾人的社会保护方案(马来西亚)；

- 117.170 实施社会保护措施，鼓励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尼泊尔)；
- 117.171 在制定、规划和实施包容性教育立法和战略的过程中，与残疾人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及专家进行有效的定期磋商(巴拿马)；
- 117.172 采取措施消除歧视，确保残疾人平等进入教育系统，以实现其受教育权(葡萄牙)；
- 117.173 对残疾人融入和获得公共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估，以确保有效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西班牙)；
- 117.174 积极主动地处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是努力确保残疾人充分融入开放劳动力市场，因为这些努力对于促进更具包容性的社会和增加所有人的机会至关重要(瓦努阿图)；
- 117.175 在制定和实施关于包容性教育的立法和战略的过程中，与从事残疾人问题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有效接触(克罗地亚)；
- 117.176 加强现有努力，增加罗姆人不受阻碍地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的机会(匈牙利)；
- 117.177 加强对罗姆人等弱势群体成员的平等和不歧视战略的执行，以增加他们获得教育、医疗保健、社会保障、住房和就业的机会(印度)；
- 117.178 修订《地址和住所登记法》，向罗姆人，包括生活在隔离和非正规社区或没有足够身份证明的罗姆人发放身份证件和个人身份号码，以这种措施加强融入以及获得卫生、教育、住房、就业、司法和优质服务的机会(墨西哥)；
- 117.179 继续努力打击对罗姆人的歧视，确保罗姆社区，特别是罗姆妇女平等获得医疗服务(斯洛伐克)；
- 117.180 继续加强打击歧视和煽动暴力侵害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特别是罗姆儿童的行为，确保切实调查仇恨犯罪，处罚犯罪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7.181 加大努力，消除罗姆人遭受的歧视和社会隔离(阿根廷)；
- 117.182 打击针对罗姆人和其他族裔少数群体的歧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中国)；
- 117.183 采取果断行动，打击仇恨言论、歧视和不容忍，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歧视和不容忍，并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机会(冈比亚)；
- 117.184 加紧努力，处理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仇视伊斯兰现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不容忍现象(马来西亚)；
- 117.185 加倍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侵害罗姆人的当代形式的歧视、人口贩运和社会排斥(巴拉圭)；
- 117.186 执行各项政策，使包括土耳其裔在内的所有族裔社区能够毫无困难地受益于《语言使用法》的规定和以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土耳其)；

- 117.187 根据上述法律，向提出要求的人发放土耳其文的护照、身份证件和驾驶执照(土耳其)；
- 117.188 确保土耳其裔社区按照其人口比例获得公平代表(土耳其)；
- 117.189 通过并实施透明的行政程序，在自决的基础上给与性别认同法律上的承认(冰岛)；
- 117.190 通过和执行关于法律上承认性别认同和性别平等的相关立法(荷兰王国)；
- 117.191 开展活动，包括提高认识运动，处理学校中的同伴暴力、网络欺凌和对 LGBTI 儿童的歧视(以色列)；
- 117.192 修订《刑法》，纳入仇恨言论的明确和全面定义，明确将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列为受保护的理理由，并加强对涉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申诉的有效后续行动(比利时)；
- 117.193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边缘化群体，如 LGBTI 人士以及罗姆人，并处理针对他们的仇恨言论(加拿大)；
- 117.194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歧视(法国)；
- 117.195 采取法律措施，防止和保护人们免遭歧视，确保他们基于性别的权利，包括 LGBTQIA+ 群体的权利，并保护他们免遭多种形式的歧视(巴西)；
- 117.196 加强对移民工人权利的保护(印度)；
- 117.197 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对难民和移民的保护(马拉维)；
- 117.198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移民和少数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巴基斯坦)；
- 117.199 加强机制，便利包括罗姆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内的所有人的出生登记，以便他们享有权利，特别是健康权、社会保护权和受教育权(菲律宾)；
- 117.200 进一步努力改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条件，并为他们的融入建立法律框架(伊拉克)；
- 117.201 根据现行国际标准，制定法律框架和国家战略，实现难民的融入(巴拉圭)；
- 117.202 促进制定关于难民融入的法律框架(哥伦比亚)；
- 117.203 通过并实施经更新的 2018-2028 年融入战略，继续努力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权利(冈比亚)；
- 117.204 在政策和框架内优先承认和支持气候难民(瓦努阿图)；
- 117.205 确保所有出生立即得到登记，不论父母的移民身份如何，从而减少无国籍状态(哥斯达黎加)。

11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North Macedonia was headed by H.E. Mr. Igor Djundev, Ambassador, Director for Multilater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r. Teuta Agai-Demjaha,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to UNOG;
- Mr. Jovica Stojanović, Acting Director of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he Execution of Sanctions;
- Ms. Tanja Dinevska, Assistant Director for Multilater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Sanja Pandilov, State Counselor at the Academy of Judges and Public Prosecutors in the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 Ms. Jasmina Ivanova, State Counselo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 Ms. Elena Ristoska, State Counselor, Ministry of Health;
- Ms. Mabera Kamberi,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 Ms. Tanja Kikerekova,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Slobodanka Lazova-Zdravkovska,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 Ms. Elena Zdravkovska,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Dijana Gjerovska,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ndriana Skerlev Chakar, Head of Unit, Agency for Audio and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 Dr. Cvetanka Cureva Aleksovska, Head of Unit for Integrity,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Maja Redzepagic, Head of Unit for Analytics, Administration and Documentat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Danica Stevkovska,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Health;
- Ms. Jasminka Velichkovska, Assembly of the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 Ms. Biljana Ogenovska, Assembly of the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 Ms. Anela Jankovska, Counsellor at the Academy of Judges and Public Prosecutors in the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 Mr. Burim Bilal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to UNOG;
- Ms. Slavica Kutir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to UNOG;
- Mr. Aleksandar Trajkosk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to UNOG;
- Mr. Mitko Tancev, Transla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 Mr. Kiril Sharlamanov, Transla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